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 **2** (总第 26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 迅速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2 总第26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 2007 / 万鄂湘, 张军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ISBN 978 - 7 - 80217 - 426 - 9

I. 最… II. ①万…②张… III. 商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3.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6156 号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2 总第 26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姜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208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26 - 9

定 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孙华璞

纪 敏 任卫华 宋晓明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杨万明 怀效锋 宫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樊崇义

戴玉忠

编辑人员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范春雪 电话: (010) 85250525 邮箱: fcx122@sohu.com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姜 峤 电话: (010) 85250573 邮箱: oasis55@sohu.com

《最新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侯笑宇 电话: (010) 85250518 邮箱: bjhouxy@163.com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范春雪 电话: (010) 85250525 邮箱: fcx122@sohu.com

杜 澎 电话: (010) 85250561 邮箱: xianou@sohu.com

《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陈 健 电话: (010) 85250580 邮箱: cj610@vip.sina.com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

出版前言

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好良师益友。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2007.2 总第 26 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商事法律文件、权威解读、案例分析等文章。本辑收录了《关于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与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07 年版)》与解读《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规范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与解读《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与解读《“十一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与解读《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与解读《关于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与解读;解读《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专家顾问组针对商事法律适用热点、难点、疑点问题的 6 个问题解答;杭州天创沃元实业有限公司与某养殖总场履行合作协议纠纷案等案例及法官点评。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 12 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年 2 月

第 2 期商事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同意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

(2006 年 9 月 30 日) (1)

【解读】

解读《关于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

..... 财政部副部长 朱志刚(6)

国务院

批转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7 年 1 月 8 日) (12)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07 年版)》

(2006 年 12 月 30 日) (27)

【解读】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07 年版)》

..... 海关总署 傅言(30)

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规范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12月29日)	(32)
【解读】	
解读《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规范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36)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 (2006年12月25日)	(39)
【解读】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 交通部体改法规司 罗晓斌(48)	
“十一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 (2006年12月24日)	(52)
【解读】	
解读《“十一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有关负责人(66)	
国家粮食局	
关于印发2007~2008年度《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通知 (2006年11月29日)	(71)
【解读】	
解读《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国家粮食局副局长 曾丽瑛(81)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关于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	

(2006年10月30日)	(83)
【解读】	
解读《关于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	
.....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杜鹰(88)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略)	
(2006年8月30日)	(91)
【解读】	
解读《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	
..... 国家税务总局 李林军(91)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规范境内金融机构对外转让不良债权备案管理的通知	
(2007年2月1日)	(9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村资金互助社组建审批工作指引	
(2007年1月22日)	(9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贷款公司组建审批工作指引	
(2007年1月22日)	(10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村镇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	
(2007年1月22日)	(11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村资金互助社管理暂行规定	
(2007年1月22日)	(12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贷款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目 录

(2007年1月22日)	(136)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	
(2007年1月22日)	(14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 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的通知	
(2007年1月19日)	(15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的通知	
(2007年1月17日)	(159)
交通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2006年及以前年度车辆购置税支出预算结 余资金结转2007年度使用申报工作的通知	
(2007年1月15日号)	(182)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	
(2007年1月11日)	(183)
民航总局 商务部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的补充规定(二)	
(2007年1月4日)	(18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6年12月31日)	(190)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代理报关业务营业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 知	
(2006年12月31日)	(19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

(2006年12月28日) (196)

财政部

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办法

(2006年12月7日) (200)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矿业权出让价款确认办法》的通知

(2006年12月8日) (206)

近期其他商事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导引

..... (208)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杭州天创沃元实业有限公司与某养殖总场履行合作协议
纠纷案 (209)

【点评】

政府政策性拆迁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应按不可
抗力认定当事人之间的损失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 宫邦友(216)

上海晓宝公司诉钢构公司、建祥公司代位权纠纷案

..... (220)

【点评】

法人之间出资股东相同不是认定法人人格混同的依
据

目 录

……………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彭灿 邱寒(224)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破产界限之争——破产法解释若干争点回眸(之一)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曹守晔(229)

法律适用热点、难点、疑点问题解答

质押物充抵债务时应如何计算质物的价值?

…………… 专家顾问组(234)

运输合同约定承运人附带收取货款,货款被劫后承运人是否该承担责任?

…………… 专家顾问组(235)

债务人以记载不真实的存单质押,银行应否承担责任?

…………… 专家顾问组(236)

质押人利用欺骗手段导致质押无效,质押权人损失应当由谁承担责任?

…………… 专家顾问组(237)

建设转包工程的,能否要求支付工程款?

…………… 专家顾问组(239)

货物晚于约定时间入库的,能否减少仓储费?

…………… 专家顾问组(241)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同意深化煤炭资源 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

2006年9月30日

国函〔2006〕102号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的关于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关于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的关于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试点工作要以深化煤炭资源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和建立煤炭资源勘查、开发合理成本负担制度为核心，加大对煤炭资源勘查的支持力度，完善煤炭资源税费政策，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管理和宏观调控，促进煤炭资源合理有序开发，不断提高煤炭资源回采率。

三、各试点省（区）人民政府要根据试点工作的统一部署，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具体方案，积极稳妥地推进试点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密切配合，抓紧出台

各项配套政策和措施，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附件：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发展改革委 关于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号）、《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对深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总体思路、实施步骤和配套政策进行了认真研究。考虑到此项改革涉及面广，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宜先易后难，逐步推开。经国务院批准，从2006年起，选择山西省等8个煤炭主产省（区）进行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为做好试点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保护环境、节约资源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并举，以深化煤炭资源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和建立煤炭资源勘查、开发合理成本负担制度为核心，以促进煤炭资源合理有序开发和不断提高煤炭资源回采率为目标，相应调整煤炭资源税费政策，逐步使煤炭企业合理负担煤炭资源成本，煤炭产品价格真实反映价值，各级政府依法监管并获得相应收益，同时加大国家对煤炭资源勘查的支持力度。

二、主要政策措施

（一）严格实行煤炭资源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

自本实施方案发布之日起，试点省（区）出让新设煤炭资源

探矿权、采矿权，除特别规定的以外，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有偿取得。

本实施方案发布之日前企业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的煤炭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均应进行清理，并在严格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剩余资源储量评估作价后，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一次性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确有困难的，经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在探矿权、采矿权有效期内分期缴纳。其中，探矿权价款最多可分2年缴纳，采矿权价款最多可分10年缴纳，分期缴纳价款的企业应承担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的资金占用费。分期缴纳价款仍有困难的国有煤炭企业，经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批准，允许将应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部分或全部以折股形式上缴，划归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持有。

本实施方案发布之日前经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批准已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部分或全部转增国家资本金的，企业应当向国家补缴价款，也可以将已转增的国家资本金划归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持有。

自本实施方案发布之日起，新设煤炭资源探矿权、采矿权，其价款一律不再转增国家资本金，或以持股形式上缴。

地勘单位转让在本实施方案发布之日前持有的由各级财政出资勘查形成的煤炭资源探矿权、采矿权，可继续执行将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政策。

对国务院批准的重点煤炭开发项目，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大型煤炭开发项目，已设采矿权需要整合或利用原有生产系统扩大勘查开采范围的项目，以及国家出资为危机矿山寻找接替资源的找矿项目，经国土资源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批准，可以允许以协议方式有偿出让矿业权。

上述中央和地方收取的矿业权价款收入，统一按中央财政20%、地方财政80%的比例分成。按照“取之于矿、用之于矿”

4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的原则，中央分成部分主要用于补充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地方分成部分除用于国有企业和国有地勘单位矿产资源勘查外，也可以用于解决国有老矿山企业的各种历史包袱问题。

（二）将煤炭资源勘查作为中央财政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支持的重点。

根据国发〔2006〕4号文件精神，从2006年起，中央财政建立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其来源主要包括：中央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含从中央所得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划入部分）；矿山企业和地勘单位应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以折股形式上缴的股权以及股权红利、股权变现收入等。

为促进煤炭资源开发利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将国家确定的重点成矿区（带）内煤炭资源的预查、普查和必要的详查作为支持重点之一，同时引导地方政府和社会资金投入，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形成滚动发展的良性投入机制，以满足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对煤炭资源的需要。

（三）建立煤矿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责任机制。

试点省（区）煤矿企业应依据矿井服务年限或剩余服务年限，按煤炭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分年预提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并列入成本，按照“企业所有、专款专用、政府监督”的原则管理。

对此前遗留的煤矿环境治理问题，试点省（区）要制定矿区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规划，按照企业和政府共同负担的原则加大投入力度。对不属于企业职责或责任人已经灭失的煤矿环境问题，以地方政府为主，根据财力区分重点逐步解决。

（四）合理调整煤炭资源税费政策。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进一步调整煤炭资源税税额。同时，在充分考虑资源有效利用率的基础上，研究改革煤炭资源税的计征办法。

由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研究调整矿产资源补偿费率，探索建立矿产资源补偿费浮动费率制度；适当调整煤炭资源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收费标准，建立和完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的动态调整机制。

各类煤矿企业要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煤矿生产安全费用和维简费，确保煤矿安全技术改造资金来源。

（五）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管理和宏观调控。

由国土资源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进一步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研究制订煤炭资源开发准入标准，促进煤矿企业改组、改制，鼓励大煤矿兼并、收购中小煤矿，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道路，推进资源开发方式的转变，提高煤炭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煤炭资源规划管理。国土资源部抓紧编制煤炭勘查规划和探矿权、采矿权设置方案，组织开展国家规划矿区煤炭资源普查和必要的详查。同时，加强对地方煤炭资源规划的协调指导。

国土资源部会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研究加强煤炭资源探矿权、采矿权一级市场管理的有关措施，探索建立国家煤炭等矿产地储备制度。同时，进一步规范煤炭资源等探矿权、采矿权交易市场，促进煤炭等矿业权有序流动和公开、公平、公正交易。

三、具体工作安排

（一）试点范围。

选择山西、内蒙古、黑龙江、安徽、山东、河南、贵州、陕西等8个煤炭主产省（区）进行试点，并加以重点指导。山西省开展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试点工作要与国务院批复的在山西省开展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试点工作做好衔接。

（二）时间进度。

2006年10月，由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联合进行试点动员，并启动试点工作。